苗栗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載客小船營運秩序、維護航行安全、保障乘客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載客小船，指於本縣轄內水域，以載運乘客營利為目的，且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小船。

前項小船，並應依法完成航政主管機關之檢查、丈量、註冊及核發小船執照。

第三條　經營載客小船營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擬使用船舶資料或小船執照影本。

四、停泊碼頭或上下客處所使用同意文件。

五、航行水域使用同意文件。

六、公司、商業或其他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運模式及服務內容。

二、船舶基本資料。

三、航行路線、停泊地點及營運時間。

四、票價規劃。

五、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四條　前條籌設許可期間為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期間內，檢具已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之載客小船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營運許可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第五條　載客小船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

期滿後須繼續營運者，應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具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營運許可。

第六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暫停營運：

一、船舶歲修或設備維修。

二、季節性停航。
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一年。
申請復業者，應檢具足資證明停業原因消滅之相關文件，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恢復營運。

第七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將下列事項於碼頭、售票處、船舶或其他明顯處所揭示：
一、票價。
二、營運時間。
三、保險資訊。
四、乘客安全須知。
五、緊急通報方式。
前項第一款票價之訂定或調整並應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小船駕駛人及相關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超載。
二、施用毒品、麻醉藥品、其他相類之物後或酒後駕駛。
三、擅入禁止航行水域。
四、未依核准航線營運。
五、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
六、強制攬客、欺罔乘客或未依規定收費。
七、其他危害航行安全或乘客權益之行為。

第九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報本府備查。
前項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於船票、租船契約或以其他足使乘客知悉之方式，載明第一項保險項目及金額。

第十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依核定乘客定額配置足額救生衣、救生圈、滅火設備、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安全設備，並保持正常使用狀態。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於乘客登船前，應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救生設備使用方式。
本府得視營運水域特性、載客規模及安全需要，命業者增設救生人員、救援設備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

第十一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應保存下列資料至少一年，以供查核：
一、乘客名冊。

二、航班紀錄。

三、保險資料。

四、事故通報及處理紀錄。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查核載客小船營運情形，載客小船營運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十三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違反本辦法，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營運許可。

前條或前項廢止處分作成前，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